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常揚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李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常揚先生（「常先生」）因內部調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常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執行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李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履歷之詳情如下：

李先生，現年 45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總裁及淘票票總經理，並兼任大麥總經理，負責中國內地電影投資宣發及用戶平台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亭東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合一集團（優酷土豆），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工作；並於阿里巴巴集團完成收購合一集團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擔任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就職於亞信科技及宏碁集團，分別擔任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位。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其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李先生於(i) 813,586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25,000,000 份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 9,400,000 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據此彼同意任職為執行董事，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李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就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及其他職務（如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倘適用）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計及彼之資格與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